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現有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僅供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不構成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建議藉增設額外9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至1,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編製時已假設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將會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因此僅作為說明用途。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為暫定：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主席)

張佩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梁兆基先生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樓9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經修訂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告達成。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9,155,955,680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915,595,56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將不獲分配原可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新股票將為藍色，以區別現有股票(紅色)。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指定時間內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的有效憑據（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只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其後將不獲接納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同意委任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Herman Chan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13樓（電話號碼：3423 0006）。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上述碎股安排並不保證能按相關市價為所有碎股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值，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將被視為接近0.01港元的極點值之情況；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7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只為710港元，少於2,000港元。

過去4個月，本公司股價大部分時間均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點值，實施建議股份合併經證實可提高相關股價並促進交易活動。

董事會認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7,100港元，這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並降低股份買賣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均會就每宗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費。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採取任何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發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親身投票，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現有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全體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焯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受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進行或落實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釐定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2.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選擇如常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